### 监督申请书 并起诉状

**起诉人**:何义军、男、1984年02月22日出生、汉族、公民身份号码431126198402221233,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、电话15010458040 **被起诉人**: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,住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,邮编:100745,总机:010-67550114,举报电话:010-67556131。

### 名词解释及简写:

最高法: 又简称"最高人民法院",全称"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"。 最高检: 又简称"最高人民检察院",全称"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"。 微信支付: 又简称"财付通",全称"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",腾讯子公司之一。 前海法院:全称"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",是"微信支付"注册地的管辖权法院。 微法院: 法院用的在线审判互联网平台,技术上严重依赖"微信"App(移动应用)及平台。 诉微信支付案: "何义军(原告)"于2025年6月30日,起诉"微信支付(被告)"违约违法、 故意侵占其财产、造成并扩大致其损失巨大的案例,于2025年7月30日,

由"前海法院"立案,理由"网络服务合同纠纷",编号"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"。

### 起诉请求:

- 1. 申请"最高检"立案监督原告的"诉微信支付案"。
- 2. 代本人对"最高法"侵占原告受宪法保障的诉讼权,发起控告、起诉并申请国家赔偿。
- 3. 申请"最高检"对"最高法"违反宪法、错误行政作为,发起公益行政诉讼。

#### 理由:

- 1. 法不正"最高法"与"最高检"?
- 2. "微法院"的主体功能不完备、不高效,更不合乎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。
- 3. "最高法"推广全国法院使用"微法院"的行政作为不当,长达5年以上不纠正错误不完善。 有失主体责任,违反党中央组织纪律和管理规范 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政委任; 事实侵占使用"微法院"的有关人员的宪法保障的诉讼权(包括"诉微信支付案"的本人的)。

#### 事实:

- 1. "微法院"作为覆盖全国的主要审判平台,至今2025不能上传"视频、音频"类电子证据。 "证据1"证明: "微法院"的"提交证据"主功能,不能提交"视频、录音"类法定的电子证据。
- 2. "前海法院"使用"微法院"在线审判平台审理"诉微信支付案"。 "证据1、2"证明: "前海法院"用"微法院"审理"诉微信支付案"。
- 3. "诉微信支付案"的原告必须要提交一份与被告方的"通话录音原文件"作为"关键证据"。 "证据3"证明: "微信支付"利益集团,在立案后庭审前,对原告发起过"商业情报攻击",滥 用其社会和市场支配地位"影响及操纵审判公正"。对"诉微信支付案"审判有决定作用。
- 4. 推广全国法院使用"微法院"在线审判平台,是"最高法"的决策和行政作为; "证据4"证明: "最高法"2018年开始建设"微法院",于2020年1月覆盖全国各个省级区域。
- 5. "诉微信支付案"的"线上立案审理"默认用"深圳移动微法院"和"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", 线下立案必然推高原被告及法官的成本,侵占原被告以及法官的权利。

#### 证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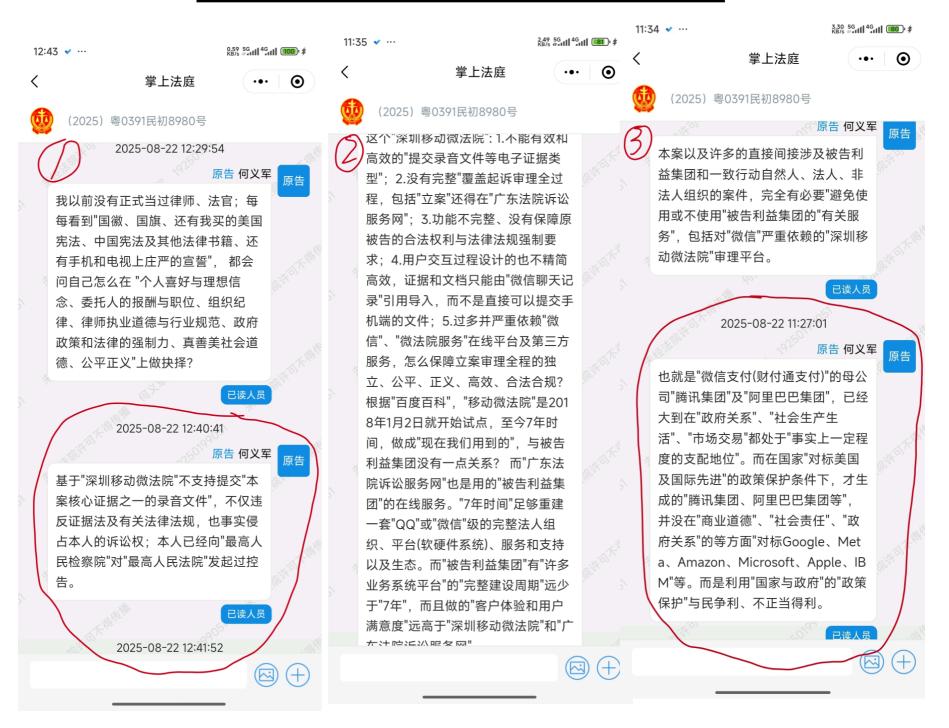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案审期间发现使用"微法院"不能上传"通话录音原文件"作为关键电子证据的截图;
- 2. "诉微信支付案"的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起诉状。
- 3. "诉微信支付案"的核心证据之一: 被告对原告发起"商业情报攻击"通话录音原文件。
- 4. "中国法学网"公开文章"<u>移动电子诉讼的司法实践及其限度——以中国"移动微法院"为例</u>" (原文来源:《中国应用法学》2021年第2期,作者:胡昌明),摘要"微法院"的关键历史: "2019年3月,移动微法院正式升级为"中国移动微法院",在北京、河北等12个省(区、市)辖区法院试点后,于2020年1月,实现全国各个省级区域全覆盖。"
- 5. 何义军先生受政治迫害连环案汇总文件。

#### 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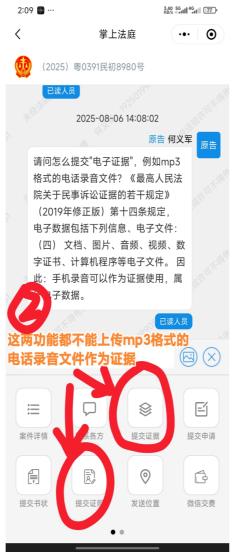
最高检、香港高等法院 及其他致力中华民族民主、公平、正义、和法制的组织。

2025年08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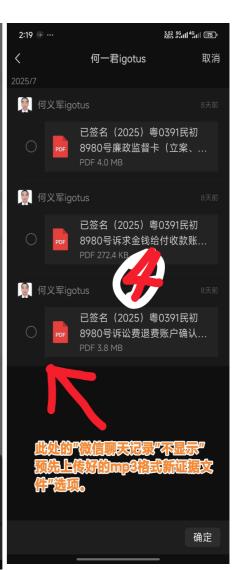
## 证据及证据说明(来源"深圳移动微法院")











# 举报到中共中央组织部、纪委 和 国家监察委





12388 网络举报

首页 相关法律法规 举报查询 相关案例 +

您的举报信已提交成功,请妥善保存查询码 (B75F848EHBE3G8U54803),以便查询举报信息。

# 申请"最高人民检察院"的监督与公益行政诉讼

<u>总给出"不明确的理由", 群众"莫名其妙"只好一直提交</u>:

